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基金
基金代码	001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100万≤M < 300万	1.00%
3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2年	0.50%
2年≤Y<3年	0.25%
Y≥3年	0

来源:博时基金

注:1年指365天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是否开申赎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9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0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3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是
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5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6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是
6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是
6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6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6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是
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7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6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7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是
79	广发证券	是
80	东莞证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2015年4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基金
基金代码	0012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日常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日常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100万≤M < 300万	1.00%
300万≤M < 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因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定投业务	日常转换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9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9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否	否
63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是	是
6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2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7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6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8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79	广发证券	否	否
80	东莞证券	是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2015年4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基金持有人寄送确认书。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共同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50%
50万元≤M <100万元	1.00%
100万元≤M <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最低每次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扣款金额。

(4)重要提示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因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2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是
3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3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否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47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48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5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8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59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是	是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6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6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6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4日《证券时报》和2015年5月7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6日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
基金代码	0012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7月8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须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相关资料。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I基金不能与O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50万元	1.50%
50万元≤M <100万元	1.00%
100万元≤M <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笔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扣款